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5 月—12 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志清，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等职，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 5 次			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 1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0	0	1	0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现场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本人全部出席。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提议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提议席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议朱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议张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议郑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议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议付永猛先生、胡柳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提议卢华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上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5 月-12 月），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年度、季度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关注内审工作的进展，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进行交流，了解以前年度财务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通过交流，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并对公司发展有较高期望。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先后走访、调研了多家公司乳制品工厂、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关注公司所在行业趋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5 月-12 月）到公司现场工作 8 天。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8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之前，公司已经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11月28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审议之前，公司已经就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信息、选聘程序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所选聘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杨志清）

2024 年 4 月 24 日